

合同编号： PYHW2025-023

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设备更新项目包3施工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甲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10月14日签发《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设备更新项目包1》（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6）中标通知书，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中标信息

1.1 项目名称及包段：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设备更新项目包3

1.2 工期：自签订合同起至2026年9月30日结束

1.3 施工内容：29座小型转运站修缮提升（详细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文件）

1.4 建设地点：濮阳市城区内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贾新然 注册编号：豫2412023202401793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3215830.89 元整（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元捌角玖分）。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进度进行结算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共29座小型转运站修缮提升，每完成一座站体，经验收合格后，付完成站体价款的7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2.2.3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	16074301040016100
------	-------------------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5 每次结算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正式发票。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4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5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里的内容及要求标准进行施工。

3.2.2 乙方须组织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会同监理单位、甲方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派遣项目经理开展驻场服务。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施工资质及施工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29座小型转运站修缮提升等工作。

3.2.5 乙方所有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

予以更换。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3.3.4 违反本合同3.3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 ②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由于甲方原因及自然灾害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5.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6.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争议和仲裁

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8.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475300

联系电话: 1879022052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166743010400/6100

签订地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15日

附 件

施工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告知承诺书

附件三：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四：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设备更新项目包3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保修期限：国家标准规定为准。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

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兰陵县工业园263号

邮政编码：475300

联系电话：18790220520

传 真：

电子信箱：

附件二：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告知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濮阳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坚持施工生产与污染防治相结合，持续提升施工现场绿色环保施工水平，认清形势，积极认真的落实相关文件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无环境污染、扬尘等影响周边环境的事件发生，并认真履行自身岗位职责，现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就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设备更新项目包3与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告知承诺书。

一、责任目标：

确保工程项目交竣工前达到扬尘污染治理达标标准。

二、承诺事项：

1、施工工地必须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1)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2)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栏、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注：所有未达到“六个到位”的施工工地，一律不得开工；所有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整改。施工到位完成整改，通过监管部门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开工或复工。

2、具体要求

1、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在使用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2、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3、负责施工现场日常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的降尘

工作，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4、如遇有四级以上风的天气，不得安排分包单位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

5、土方施工作业面（钻孔、打桩、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暂不覆盖，但应采取适度洒水等降尘措施，当天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进行覆盖。

6、在确保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对于自然放坡的边坡工程可酌情进行覆盖。

7、对于停止施工的场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8、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9、负责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关于环保（扬尘治理）的针对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0、联合其他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自查自纠隐患排查工作。

特此承诺，请予以监督！

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翟志民 (签字)

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经理：贾永忠 (签字)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三：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设备更新项目包3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商定，特此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检人员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在施工期间，若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措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监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正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现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在主要路口、有安全隐患的路段等,必须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翟志远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王维



附件四：

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承诺:

1、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2、贵单位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人员(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施工人员(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施工人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施工人员(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分包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 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诺人:

张维

2025年10月15日